

发展海南离岸保险市场 加快自贸港建设

文 | 黄诚

离岸保险市场是指在“境内关外”地区实行的与一国境内完全不同的金融保险法律制度,具有国际性、宽松性与税收政策优惠性等特征的保险市场。离岸保险市场是离岸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南建立离岸保险市场是自贸港功能完善的必然要求。

海南离岸保险市场的模式选择

海南离岸保险市场走什么市场模式,需审慎科学地选择。基本思路是保险业务实行混合模式,但资金账户要根据海南封关时间安排分步骤地放开,具体建议如下:

2025年前,实行保险业务混合与资金账户分离的市场模式。在岸保险业务和离岸保险业务可以互相交叉运作,不严格区分离岸业务和在岸业务,但保险资金账户必须把外币保险业务收入与人民币保险业务收入严格区分开来。之所以选择业务混合,是因为海南自贸港在发展的早期需要吸引更多外资保险机构投资,如果限定外资只能经营非人民币保险业务,则对外资的吸引力不大。同时在海南自贸港内还有大量国内保险机构,应该允许国内保险企业经营以外币为交易货币的非居民保险业务,只要是在海南自贸港注册的保

险机构,经营外币的离岸保险业务和经营人民币的在岸保险业务可以混合经营,如此也符合海南自贸港的国民待遇原则。保险资金实行账户分离,主要考虑在自贸港早期阶段,法律法规等监管体系不完善,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不足,加之人民币还不能自由兑换,防止外汇大量流出等因素。

2025-2035年,实行保险业务混合与资金账户适度渗透的市场模式。经过5年的离岸保险市场试验,法律法规相对完善、监管能力逐渐提高,但人民币尚不能完全自由兑换,因此在该阶段保险业务混合经营情况下,离岸和在岸保险资金账户可以允许有限额的互相渗透,即在允许范围内两个账户之间可以资金自由流动。

2035年之后,实行保险业务与资金账户完全混同的市场模式。经过15年的发展,海南自贸港在经验、技术和法律法规方面都相对成熟,监管机构管控金融风险的能力提高,同时人民币走向国际化、实行完全自由兑换,因此2035年以后在保险业务继续混合经营的同时,离岸和在岸的资金账户可以

统一为一个账户。

离岸保险市场产品结构的建议

发展航运保险与货物贸易保险是海南自贸港成为未来国际贸易服务中心的必然选择。海南面向南海背靠大陆,毗邻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粤港澳大湾区,又是我国海上丝绸之路的关键节点,优越的地理位置为海南自贸港发展国际贸易和航海运输业务创造了良好条件。世界上的自贸港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发展都离不开离岸航运保险和货物贸易保险的保驾护航。国际贸易越频繁,对离岸航运保险和货物贸易保险的需求也就越多。发展海南离岸航运保险市场有助于加强海南与世界发达经济体的联系和合作,聚集来自国际的跨国保险公司及与保险业相关的产业,确保海南自贸港朝着国际化方向发展。

发展再保险业务促进海南离岸保险市场和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再保险具有分散风险的功能,是对原保险作出的保障。海南受管辖范围不仅有本岛区域,还包括广阔的南海海域,南海海域是世界繁忙的航海通道,国际性海运船舶每